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: 人民币贰亿元整 (人民币 20,000 万元整)
- 委托贷款期限: 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: 4.437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(一)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 2017 年 3 月 30 日, 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)、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润公司”) 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7029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, 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 20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唐山中润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。

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, 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唐山中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, 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, 贷款利率为 4.437%, 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唐山中润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 86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6,000.0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 3 号路南

法定代表人：徐贺明

注册资本：155,924.75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焦炉煤气、焦油、粗苯、硫磺、甲醇、杂醇、液氧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重苯、氢气、液化氮的生产销售；焦炭、硫铵生产销售；钢材、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进出口业务。

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4.08%的股权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%的股权，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 0.92%的股权。唐山中润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 2015 年末，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3,262.16 万元，负债总额 228,173.61 万元，净资产 155,088.55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348,541.58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-15,695.48 万元，净利润-16,406.01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9 月末，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5,086.35 万元，负债总额 243,186.31 万元，净资产 161,900.04 万元，2016 年 1-9 月营业收入实现 250,840.92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

6,559.01 万元，净利润 6,584.65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259,001.0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6,4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1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7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7,601.00 万元，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